

申請補助經費注意事項檢核表

※請依本表順序排列裝訂

檢核結果 (打勾)		檢核項目	注意事項
1		申請書 1 份	A4 直式橫書，左側裝訂。
2		立案證明文件影本 1 份	擇一勾選檢附
2-1		影視業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公司執照、營利事業登記證或設立證明文件。 ◆本國影視業者應檢附依電影法或其他相關法律取得之許可、登記或立案證明。 ◆外國影視業者應檢附來臺拍片之證明文件，並須在我國有合法登記之代理廠商。
2-2		合法設立之公司、店家及工作室等	公司執照、營利事業登記證或設立證明文件，或列印公開於主管機關網站之登記資料。
2-3		合法立案團體	立案證明及理事長當選證書(任期過期者不予複審)。
2-4		本縣文化館舍、藝文空間	館舍負責人證明、消防安全證明。
3		計畫書一式 3 份	含電子檔 1 份
4		其他應繳之證明文件 1 份	
4-1		任用設籍本縣或實際居住本縣 6 個月以上之人員證明文件	申請在地人士就業補助檢附
4-2		場地同意書	申請影視推廣活動補助檢附

花蓮縣文化局

「影視拍攝及推廣活動」補助申請書

一、計畫/影片名稱：			
申請單位： (公司、團體、法人組織名稱)			
計畫/影片聯絡人：		電話(公)： 行動電話：	傳真： e-mail：
負責人 公司、團體		性 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立案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郵遞區號) 縣(市) 鄉(鎮、市、區) 里 鄰 路 段 巷 弄 號 樓之		
聯絡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郵遞區號) 縣(市) 鄉(鎮、市、區) 里 鄰 路 段 巷 弄 號 樓之		
近三年重要 拍攝成果	(年度/作品名稱/獎項名稱/補助單位及金額，獲本縣補助者優先填列)		
計畫/影片內容及特色簡述 500 字內(須包含計畫內容概述與花蓮縣之關聯性、行銷花蓮縣之正面效益)			

二、經費預算（請用阿拉伯數字填寫；金額以新臺幣計）

本片拍攝總預算 _____ 元

申請 其他 機關 補助 金額	單位名稱	申請金額	申請日期	申請結果
			元	
			元	
			元	

申請本局補助金額總計 _____ 元

<input type="checkbox"/> 拍片住宿補助	<input type="checkbox"/> 在地人士就業補助	<input type="checkbox"/> 拍攝器材補助	<input type="checkbox"/> 影視推廣活動補助
小計 _____ 元	小計 _____ 元	小計 _____ 元	小計 _____ 元

影片類別：(申請拍片住宿、在地人士就業及拍攝器材補助)

電影 廣告
電視電影 網路劇集影片
電視連續劇 紀錄片
其他_____

活動類別：(申請影視推廣活動補助)

主題影展/巡迴展 上映記者會
戶外電影院 影視研討會
影視專題講座 電影專業訓練課程
電影包場(如首映會、特映會等)
參加國內外影展 其他_____

影片長度：_____時 _____分 _____秒 活動期程：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1. 經詳讀貴局補助簡章，遵循該簡章提出本申請，如蒙補助，願遵循相關規範。
2. 同意獲補助後，拍攝/活動花絮影片授權貴局於官方網站及 Facebook 網路平台露出宣傳貴縣影視業務。
3. 同意獲補助後，於影片公開發表播出前一個月通知貴局，並於發表播出完後一個月內檢具製作完成之影片全片(DVD 以上規格)一份及海報文宣等周邊產品至少一份予貴局館藏使用。影視推廣活動辦理期間如有相關海報及文宣品周邊產品亦至少提供一份予貴局。
4. 申請者若侵犯他人著作權或其他相關權利者，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5. 茲聲明申請書上所填資料及提供之相關附件均屬事實。

申請單位關防

(申請單位印鑑章或申請人簽章)

負責人章

申請日期：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場地使用同意書

立同意書人：_____同意提供場地予_____

辦理活動_____之用，特此證明。

●活動時間：

●活動地點：

本同意書一式 3 份，花蓮縣文化局、立同意書人及計畫申請者各執乙份。(本同意書所填屬實，若有任何不實記載，計畫申請者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此致

花蓮縣文化局

立同意書單位關防

立同意書人：

(印鑑章或簽章)

負責
人章

申請單位關防

計畫申請單位：

負責
人章

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補助款經費核銷注意事項檢核表

※請依本表順序排列裝訂

檢核結果 (打勾)	檢核項目	注意事項
1	本局核定補助之公文影本 1 份	申請單位出具公文
2	領款收據正本 1 份	開立之日期應為寄出之日
3	經費結報表 2 份	
4	受補助單位存摺影本	帳戶名稱應與受補助單位相符
5	成果報告一式 3 份	含電子檔 1 份
6	拍攝/活動花絮影片、拍攝/活動花絮照片、工作側拍照、劇照	DVD 資料光碟或 USB 存取交付
7	經費核銷表 1 份	附表 1、附表 3、附表 4
8	其他證明文件 1 份	勾選檢附
8-1	合法旅宿業證明影本	花蓮縣合法旅宿業登記證明
8-2	拍片住宿明細表正本	合法旅宿業開立，須有公司大小章，附表 2。
8-3	勞務報酬單影本	拍攝期間任用設籍本縣或實際居住本縣 6 個月以上之人員
8-4	器材租借清單表正本	須有公司大小章，附表 5。

領 據

茲收到花蓮縣文化局「影視拍攝及推廣活動」補助《（計畫或影片名稱）》，共計新臺幣〇〇〇〇〇元整，業經收訖立據為憑。

此致

花蓮縣文化局

(加蓋公司關防或民間團體
戳記，個人請蓋私章)

申請單位：

統一編號／身份證字號：

連絡電話：

立案／戶籍地址：

負責人：

會計：

出納：

立案字號：

匯入金融單位含分行(社)名稱、帳號：

1. 花蓮二信：

2. 其他金融單位：

匯入戶名：（戶名帳號附影本）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受補助個人或單位全銜)

之

花蓮縣文化局經費結報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加蓋單位印

信戳記

壹、年度： 年度				
貳、計畫名稱：○○○○○○○○活動				
參、核定文號： 年 月 日 字第 號				
肆、預估總經費： 元，實支 元。				
伍、核定金額： 元(本局核定補助金額)				
陸、預定完成日期： 年 月 日				
柒、實際完成日期： 年 月 日				
捌、撥款情形：未撥金額： 元(本局核定補助金額，但尚未撥付)				
玖、剩餘經費繳回：0 元。				
拾、經費收支明細：				
收 入 項 目	實 收 金 額	支 出 項 目	實 支 金 額	備 註
花蓮縣文化局	20,000 (此為參考範 例，請依本局核定補助 金額填寫)	例：場地費	10,000	花蓮縣文化局補助
		例：文宣費	10,000	花蓮縣文化局補助
○○○○(其他單位補助 無 則免填)	3,600	例：誤餐費	3,600	○○(其他單位補助)
受補助單位自行負擔金額	14,823	例：交通費	8,700	單位自行負擔
		例：場地費	6,123	單位自行負擔
合 計	38,423	合 計	38,423	
結存	(實收金額合計- 實支金額合計) 0			

經辦人： 業務主管： 會計單位： 負責人：

說明：

- 凡接受本局補助(委辦)之機關學校、鄉鎮市公所、民間團體於計畫執行完畢後均應填報本表並請核章及蓋貴單位的關防(單位全銜大印章)。
- 支出項目及實支金額請於備註欄詳列補助單位及補助金額。
- 受補助單位確認下列事項：
 - 本結報表已全部詳列向花蓮縣文化局及其他機關申請之項目及金額。
 - 經費支出已確實按原核定計畫內容及相關法規辦理。
 - 經費中涉採購事項已依政府採購法辦理。
 - 財務之登記與保管已依相關規定辦理。
 - 結餘款已全數或按比率繳回。
 - 留存之原始憑證依會計法規定妥善保存。

花蓮縣文化局
「影視拍攝及推廣活動」補助
拍片住宿補助經費核銷表

獲補助計畫名稱：

申請單位：

(如住宿一家以上飯店，請分別填註。補助費用為每人每日新臺幣 500 元。)

序號	住宿地點	住宿期間	入住天數	入住人次	實際支出總額	核銷總額	自籌
1.							
2.							
3.							
4.							
5.							
6.							
7.							
8.							
9.							
10.							
總計 (新臺幣)					元	元	元

※須檢附合法旅宿業證明及其開立之住宿明細表正本(須有公司大小章)。
經核對上述住宿人次、申請補助金額無誤。

此致

花蓮縣文化局

申請單位關防

負責人章

拍片住宿明細表

獲補助計畫名稱：

申請單位：

住宿地點：

(如住宿一家以上飯店，請分開表單填寫。)

序號	住宿期間	住宿人員姓名	入住天數	金額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總 計			日	元

旅宿業者公司章

負責人章

花蓮縣文化局
「影視拍攝及推廣活動」補助
在地就業人士補助經費核銷表

獲補助計畫名稱：

申請單位：

(如薪資金額不同，請分別填註。補助日薪實際日薪之 50%，上限每人每日新台幣 1,500 元。)

序號	職稱/姓名	工作日期	工作天數	實際日薪	工資總額	補助日薪	核銷總額	自籌
1.								
2.								
3.								
4.								
5.								
6.								
7.								
8.								
9.								
10.								
總計 (新臺幣)						元	元	元

※須附勞務報酬單，未設籍本縣之人員請附實際居住本縣 6 個月以上之證明。
經核對上述在地人士就業人次、申請補助金額無誤。

此致

花蓮縣文化局

申請單位關防

負責
人章

花蓮縣文化局
「影視拍攝及推廣活動」補助
拍攝器材租借補助經費核銷表

獲補助計畫名稱：

申請單位：

(補助費用為實際租用器材費之 50%，上限新台幣 50,000 元/案)

序號	租用器材	租用日期	租用天數	實際租借費	核銷總額	自籌
1.						
2.						
3.						
4.						
5.						
6.						
7.						
8.						
9.						
10.						
總計 (新臺幣)				元	元	元

※須附器材租借清單表正本 (須有公司大小章)。

經核對上述租借器材費用、申請補助金額無誤。

此致

花蓮縣文化局

申請單位關防

負責
人章

器材租借清單表

獲補助計畫名稱：

申請單位：

租賃公司：

(如租用一家以上，請分開表單填寫。)

序號	租用器材	租用日期	租用天數	金額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總 計			日	元

租賃器材公司章

負責
人章